庄河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辽0283执恢592号

申请执行人:庄河市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庄河市黄海大街二段1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679965027B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健，系该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于昕，系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石俊宁，系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丽华，女，195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金河小区3号1-3-2。身份证号码：210225195510200580。

被执行人：郝伟，男，195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金河小区3号1-3-2。身份证号码：210225195501100350。

被执行人：胡春令，女，1965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昌盛街二段91号3-4-2。身份证号码：210225196512280603。

被执行人：张希国，男，196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昌盛街二段91号3-4-2。身份证号码：210225196308190512。

申请执行人庄河市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丽华、郝伟、胡春令、张希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辽0283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再次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240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33497元、执行费35357元（未交）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丽华、郝伟共有的坐落于庄河市新华街道长征委向阳小区9号4单元4层1号（权证号：庄私字第201504065号）的房产、坐落于庄河市新华街道长征委金河小区3号1单元3层2号（权证号：庄私字第201504320号）的房产、坐落于庄河市兴达街道胜利管委会前进委里羽楼号四六层（权证号：庄私字第1999009603号）的房产。经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使用大数据询价对抵抗物进行询价，但因询价结果与市场交易现状不符，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不动产进行评估、拍卖，本院认为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被执行人孙丽华、郝伟共有的坐落于庄河市新华街道长征委向阳小区9号4单元4层1号（权证号：庄私字第201504065号）的房产、坐落于庄河市新华街道长征委金河小区3号1单元3层2号（权证号：庄私字第201504320号）的房产、坐落于庄河市兴达街道胜利管委会前进委里羽楼号四六层（权证号：庄私字第1999009603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徐海阳

执 行 员 孙学新

执 行 员 张勋财



二Ｏ二二年六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马瑞宇